

#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临环罚〔2025〕20号

当事人名称：山西省乡宁县宏鑫洗煤厂

法定代表人：李玉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1029736339197P

地址：乡宁县光华镇铺头村

我局于2025年7月25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擅自将2480.34吨煤矸石倾倒至襄汾县古城镇侯村（35° 55′ 45″ N, 111° 16′ 2″ E），未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的措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临汾市生态环境局2025年7月25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证明现场检查情况及当事人违法事实；

2、《宏鑫洗煤厂2025年7月份矸石处置台账明细》、《过磅单》、《山西省乡宁县宏鑫洗煤厂煤矸石处置环境分析报告》等证据证明煤矸石倾倒数量；

3、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身份；

4、当事人提供的现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证明当事人授权委托书情况；

5、关于山西省乡宁县宏鑫洗煤厂扩建 180 万吨/年洗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等证据证明当事人身份合法、确认违法主体。

你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一款“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9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临环罚告〔2025〕20 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零二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可以责令停业或者关闭：（七）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或者未采取相应防范措施，造成工业固体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环境污染的；有前款第七项行为，所需处置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所需处置费用不足十万元的，按十万元计算”的规定，参照山西省生态环境厅《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G-6 罚款幅度裁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上述行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贰拾万元整；没收违法所得伍万柒仟零肆拾柒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我局出具的《非



税收入一般缴款书（缴款通知）》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你公司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临汾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临汾市尧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临汾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0月21日

